

未在规定时间内检验货物失去索赔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021\\_2022\\_\\_E6\\_9C\\_AA\\_E5\\_9C\\_A8\\_E8\\_A7\\_84\\_E5\\_c27\\_3199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021_2022__E6_9C_AA_E5_9C_A8_E8_A7_84_E5_c27_31997.htm) 案情介绍

2000年1月20日，香港甲公司和中国乙公司在签订合同，双方约定乙公司向甲公司购买韩国生产的手机零配件，并就价格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合同的总金额为8万美元，最迟不应晚于2月10日发运。甲公司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到达目的地后12个月。2月7日，甲公司向乙公司提供合同规定的产品。2月20日，货到后乙公司请检验公司进行了检验，出具了检验证明

。2001年3月25日，乙公司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部分产品有质量问题，致函甲公司，要求换货，如不能换货，则要求退货，并要求甲公司承担有关费用损失。甲公司回函称，乙公司在货物入库前已详细检查、核对，且已投入使用，因而拒绝赔偿。由于乙公司对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品质存在异议，2001年4月2日，即在收货13个月后，自行将合同项下的货物送交中国商品检验机构检验。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批货物有5项存在缺陷，发货前已存在，系制造不良所致。4月5日，乙公司据此提起仲裁，要求甲公司赔偿5万美元。甲公司认为，乙公司不能证明第二次送检的产品系交货时的产品，且第二次商检的时间已经超过索赔有效期，商检证书不能发生效力。审理结果仲裁庭经审理后认为，乙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检验货物质量，失去索赔权，驳回了乙公司的请求，裁定甲公司没有赔偿责任。评析本案涉及检验期限问题。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38条第1款规定，“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或由他人检验

货物”。这就确定了买方收货后应当在双方约定或合理的时间内进行货物质量的检验。在买方于2月收到货物后，其依据合同的规定进行了商品检验，获得了中国商检机关的检验证书，此商品检验行为符合合同的约定，其检验结果应当得到认可。根据合同对货物质量的保证，卖方对货物品质的保证期为货物到达目的地口岸12个月。在此期间，作为买方的乙公司并未就货物的品质问题向甲公司提出过异议。由于其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就质量异议通知卖方，丧失了请求质量索赔的权利。《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39条第1款规定，“买方对货物不符合同，必须在发现或理应发现不符情形后一段合理时间内通知卖方，说明不符合同情形的性质，否则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基于上述规定，乙公司在货物到达目的地13个月后，再次通过商检机关对产品进行的检验和商检机关出具的检验证书的效力不能予以支持。而且，本案中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期的时间达12个月，买方在理论上和时间上均有充分的时间对产品的质量提出异议，而作为买方的乙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应当完成产品质量的检验而没有执行，其已经丧失了向卖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权利。所以，乙公司提供的质量检验证书不能作为索赔的依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